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筱君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E-mail)ging0706@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110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即行辦理年度計畫前置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已於109年8月13日第3714次院會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並將於8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合先敘明。
- 二、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後，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第十五點規定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相關重點事項如下：
 - (一)周延前置作業：
 - 1、依該要點第十五點第(三)、(五)款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申請建築執照等作業。
 - 2、其他前置作業如管線遷移、證照許可等，亦請提早辦理。
 - 3、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所需經費通常較施工執行階段少，請各機關提早辦理規劃設計及相關核定作業，俾利立法院通過年度預算審查後即可發包施工。
 - (二)妥善擬訂時程：
 - 1、依該要點第十五點第(六)款規定，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
 - 2、請各機關全面盤點檢視工程招標前應辦事項，並就可能之遭遇問題，提早邀集主辦機關會商研議因應對策，以加速公共建設推動，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補助型計畫：

- 1、依該要點第十五點第(七)款規定，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各縣、直轄市政府所定之補助規定辦理。
- 2、請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0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一)、19規定，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並請其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3、各主辦機關可提前啟動補助案件相關申請及審查核定作業，並採取計畫整體規劃及一次核定，分年編列預算及執行，俾年度開始即可發包施工，加速推動。
- 4、地方政府如確有困難無法執行，應協助及早建立退場機制，並以備案遞補，俾確保預期效益及目的之達成。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副本：